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戴嘉男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所列被告為何人，難以確定上開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亦無從為訴訟文書之合法送達，本院已依職權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調閱系爭建物之稅籍登記、異動資料，並請原告前來閱卷以補正被告姓名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6日合法送達於原告公司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